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緝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軍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4753號），嗣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吳軍犯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罪，各處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柒月。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

犯罪事實

一、吳軍（綽號「阿軍」、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軍令如山」、「令如山」、吳彥翔（通緝中）、陳世樺（由本院另行審結）、王文聖（業經本院判處罪刑在案）於民國111年11月14日前某日，分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取得人頭帳戶、招募車手、收水、指揮監督車手提領詐欺款項等工作（吳軍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另案提起公訴）。吳軍於111年8、9月間，為陳世樺辦理車貸而相識，後因陳世樺仍缺錢花用，吳軍即要求陳世樺提供金融帳戶供其使用，陳世樺遂於111年11月間某日，提供其申辦之彰化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甲帳戶）、臺灣土地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乙帳戶）資料予吳軍。嗣吳軍、吳彥翔、陳世樺、王文聖即與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01 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不
02 詳成員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以附表一所示之方式，對附表
03 一所示之被害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一所示
04 之時地，匯款至甲帳戶，再由吳軍依「圓圓」之指示，指派
05 吳彥翔、陳世樺、王文聖等人，於附表一所示之時地，分別
06 轉帳或提領附表所示之金額得手（過程詳如附表一所示），
07 吳軍再將款項轉交「圓圓」指派前來取款之人。嗣經警循線
08 查悉上情，吳軍並自動繳交犯罪所得2000元供警扣案。

09 二、案經李水源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10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1 理 由

12 一、本件被告吳軍所犯並非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有期徒刑
13 3年以上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且於準備程
14 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
15 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
16 庭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
17 法第273條之2及第159條第2項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
18 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
19 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20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
21 不諱（見本院卷第44、68至69、77頁），核與證人即共犯吳
22 彥翔、陳世樺、王文聖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情節、證人即
23 告訴人李水源、被害人陳霽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
24 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
25 表、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陳世樺與「軍令如山」間之網
26 路對話譯文、對話記錄、陳霽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27 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文德派出所受理
28 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29 陳霽提出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郵政跨行申請
30 書、手機翻拍之LINE對話紀錄照片、李水源報案之內政部警
31 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民

01 權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
02 機制通報單、李水源提出之手機翻拍之LINE對話紀錄、臨櫃
03 匯款收據照片、被害人匯款轉帳一覽表、甲帳戶之基本資料
04 及交易明細、網銀登入IP歷史資料、乙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
05 易明細、陳世樺提款之監視器畫面照片2張、陳世樺提領140
06 萬元之取款憑條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
07 以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
08 依法論科。

09 三、新舊法比較：

10 (一)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11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12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13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
14 果而為比較。

15 (二)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迭經修正，茲說明如下：

16 1.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
17 並於112年6月16日施行生效。修正前該項規定：「犯前2
18 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
19 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20 減輕其刑。」而所謂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係指歷次事實審
21 審級（包括更審、再審或非常上訴後之更為審判程序），
22 且於各該審級中，於法官宣示最後言詞辯論終結時，被告
23 為自白之陳述而言。

24 2. 嗣洗錢防制法全文31條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
25 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其餘條文於113年8月2
26 日施行生效。洗錢定義部分，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
27 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
28 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29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
30 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
31 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

01 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
02 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
03 他人進行交易。」處罰規定部分，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04 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0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2
06 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
07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8 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0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10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
11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
12 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減刑規定部分，修
13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14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
15 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6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17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
18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
19 免除其刑。」
20
21

22 （三）被告之行為，係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無論依修正
23 前、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均構成洗錢行為。又被
24 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金額未達1億元，於警詢時未
25 自白犯罪，於本院審理時始自白犯罪。準此：

- 26 1. 被告如依行為時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27 處罰（有期徒刑部分為2月以上7年以下），再依修正前洗
28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至少減有期徒刑1
29 月，至多減2分之1），並考慮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30 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即加重詐欺取財罪所定
31 最重本刑之刑（有期徒刑7年），其有期徒刑宣告刑之範

01 圍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

- 02 2. 被告如依中間時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03 處罰（有期徒刑部分為2月以上7年以下，又被告不符112
04 年6月16日修正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刑規
05 定），並考慮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
06 以超過其特定犯罪即加重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7 （有期徒刑7年），其有期徒刑宣告刑之範圍為2月以上7
08 年以下。
- 09 3. 被告如依裁判時法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之洗錢防制法
10 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處罰（有期徒刑部分為6月以上5年
11 以下，又被告不符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前
12 段自白減刑規定），其有期徒刑宣告刑之範圍為6月以上5
13 年以下。
- 14 4. 比較新舊法結果，本件如整體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
15 定，其最重主刑之最高度較短，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
16 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整體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
17 定論處。

18 （四）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9 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後，其構成
20 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犯罪防制危害條例所增訂之
21 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
22 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
23 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
24 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
25 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
26 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
27 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
28 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
29 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參照）。又同條例第47條
30 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
31 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

01 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
02 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
03 其刑」，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
04 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而具有內國法效力之
05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後段「犯罪後之法
06 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之規定，乃
07 減輕刑罰溯及適用原則之規範，故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
08 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若係刑罰
09 之減輕原因暨規定者，於刑法本身無此規定且不相抵觸之
10 範圍內，應予適用。行為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因刑
11 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取財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而詐欺犯
12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
13 定，尚非新舊法均有類似規定，自無從比較，行為人若具
14 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113
15 年度台上字第3243號判決參照），均併此敘明。

16 四、論罪及刑之減輕事由：

- 17 （一）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
18 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
19 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 20 （二）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
21 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 22 （三）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2部分，各係夥同詐欺集團其餘成
23 員，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
24 罪，均為想像競合犯，應各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
25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 26 （四）詐欺取財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多數行為人基於共
27 同犯罪之意思聯絡與行為分擔，分別對多人詐欺取財，依
28 一般之社會通念，其罪數應視被害法益之多寡即被害之人
29 數為計，若屬有多數被害人之犯罪複數情形，則應分論以
30 實質競合數罪而併合處罰（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05
31 5號判決參照）。是被告所犯上開2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1 財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2 (五)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03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
04 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
05 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06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定有明文。查被告於警詢時
07 供稱：我當時的工作是幫忙找人提供帳戶並提領款項，客
08 戶跟我說是投資款項，我不知道是詐騙的錢，我跟陳世樺
09 說是客戶要投資虛擬貨幣、股票資金盤的錢，陳世樺有提
10 供他的彰化銀行帳戶，我有向陳世樺收款，王文聖在我手
11 下工作，我們的認知就是收資金盤的錢等語（見偵卷第95
12 至98頁），是其並未坦承其與陳世樺、王文聖等人共犯本
13 案2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其遲至本院審理時始坦承犯
14 行，自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
15 其刑。

16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正值青年，不
17 思依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竟參與詐欺集團詐欺、洗錢
18 犯罪，造成各被害人受有金額不一之財產損害，價值觀念顯
19 有偏差，所為殊值非難；（二）被告為大專畢業、目前從事
20 司機工作、家中有三個小孩需其扶養照顧（見本院卷第83
21 頁）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三）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
22 繳回犯罪所得，但未與各被害人和解賠償其等損害等一切情
23 狀，就其所犯各罪，分別量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刑，復斟酌其
24 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時間、
25 空間之密接程度，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
26 所示，以示懲儆。至於被告想像競合所犯之輕罪即洗錢罪部
27 分，雖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惟本院整體衡量被告侵害
28 法益之程度、經濟狀況等情狀，認本院所處有期徒刑之刑度
29 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尚無再併科輕罪罰金刑之必要，附
30 此說明。

31 六、沒收部分：

01 (一)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02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
03 沒收相關規定，均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
04 日起生效施行，故本案沒收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即洗錢
05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先予敘明。

06 (二) 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供稱：我因本案而獲得1萬元之報酬
07 (見本院卷第44頁)，而被告於警詢時業已繳回2000元之
08 犯罪所得，有扣押物品目錄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贓證
09 物款收據可憑(見偵卷第105、376頁)，嗣於本院審理時
10 再繳回8000元之犯罪所得，有本院收據可查(見本院卷第
11 89頁)，是被告之1萬元犯罪所得業已全數繳回扣案，爰
12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3 (三) 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4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
15 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詐欺集團向各被害人詐得之款
16 項，固係被告洗錢之財物，然除被告從中分得之款項外，
17 餘款均已交給「圓圓」指派前來取款之人，被告並未終局
18 保有該等財物，倘諭知沒收，實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
19 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0 七、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部分：

21 (一) 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所為，同時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22 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等語。

23 (二) 按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
24 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2款定有明
25 文。

26 (三) 查被告於111年9月13日前某日加入蘇禧年、王文聖、黃宇
27 綸、陳志偉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擔任募集車手、監督
28 車手提領工作，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等罪，經臺灣臺中地方
29 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8900、12699、13600、212
30 11、22694、25929號提起公訴，於112年9月8日繫屬於本
31 院，由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2129號(嗣改分為113年度

01 金訴緝字第121號) 審理，有上開案件起訴書及法院前案
02 紀錄表可參。衡諸前案與本案犯罪時間相近，被告負責工
03 作類似，且成員均有共犯王文聖，堪認被告係加入同一詐
04 欺集團。準此，本案檢察官就被告加入同一詐欺集團而涉
05 犯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再以112年度偵字第54753號提起公
06 訴，於113年7月26日繫屬於本院，有本院收受日期戳章在
07 卷可考，係就已經提起公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
08 訴，本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惟因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
09 前開經論罪科刑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
10 係，爰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2 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蔣忠義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永豐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5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洪瑞隆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0 逕送上級法院」。

2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3 書記官 王小芬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8 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
29 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刑法第339條之4】**

0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表一：

11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被害人匯款經過	詐欺贓款提領經過
1	陳霽 (未告訴)	陳霽於111年5、6月間，在其位於臺北市內湖區之住處，被加入「飆股領航809」LINE群組，嗣暱稱「Charlie-常用」及自稱「張家仁」之不詳人士佯稱：有股票可以收購抽籤云云，要求陳霽連繫「FLOW TRADERS-客服周彥銘」，並傳送申購股票網址、入金帳戶等，致陳霽因	陳霽於111年11月14日12時10分許，在其住處附近某銀行臨櫃匯款50萬元至甲帳戶。	①不詳之人於111年11月14日日12時48分許，自甲帳戶以網路銀行跨行轉帳甲帳戶內混同陳霽、李水源匯入款項之5萬元至乙帳戶，陳世樺再於同日13時32分許，在不詳自動櫃員機，以提款卡自乙帳戶提領5萬元得手，轉交吳軍收受。 ②111年11月16日13時57分許，吳軍指示陳世

		而陷於錯誤而匯款。		
2	李水源 (告訴)	李水源於111年11月14日，在其位於臺南市仁德區之住處，被LINE暱稱「FLOW TRADERS」之不詳人士加為好友，謊稱：加入將成立之投顧公司，由其代操股票等語，並提供入金帳戶給李水源，致李水源陷於錯誤而匯款。	李水源於111年1月14日12時48分許，至臺南市○○區○○街000號中華郵政友愛街郵局，臨櫃匯款12萬元至甲	樺、王文聖，前往位於臺中市○○區○○路000號彰化銀行北屯分行臨櫃提領甲帳戶包含陳霽、李水源匯入款項在內之140萬元，由陳世樺進入銀行提領得手，王文聖在一旁把風、監控，吳彥翔則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吳軍在附近監控、指揮，陳世樺得手後在上開銀行附近將款項丟入車內給吳軍再離開現場。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表一編號1	吳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2	附表一編號2	吳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